

合同编号: IMUFW202400130

内蒙古大学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学算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240006

合同内容: 4090 算力服务

合同编号: IMUFW202400130

批准文件编号: [2024] 33200

供 应 商: 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内蒙古大学算力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IMUFW202400130

采购人（甲方）： 内蒙古大学

供应商（乙方）： 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C240006）中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 （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 （二）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五）补充、变更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售后服务
算力服务 采购	4090 算力服务器参数要求： 主板：Supermicro X11DPi-NT； CPU：Intel(R) Xeon(R) Gold 6148 (2.40GHz~3.70GHz/20C) 处理器 *2； 内存：Micron 32GB DDR4 2666 MT/s 内存 *12； 硬盘：Intel P5530 1.92TB PCIE4.0 U.2 SSD 硬盘 *1； 显卡：NVIDIA RTX4090 24GB GDDR6X*8； 网卡1：Intel X722 10GBASE-T 以太网端口 *2； 网卡2：Mellanox MT27500 [ConnectX-3] 56G IB 网卡*1； 电源：2+1，2600W 冗余电	1.0 项	31000.0	31000.0	技术支持：7x24 小时；保修期：一年；服务响应时限：报修后 2

	源; USB: USB 2.0 + USB 3.0; COM 口: RS-232 接口; 系统: 可支持 Ubuntu 22.04.3 LTS/Centos 7.9/RedHat 8.6; 提供上述服务器算 力服务不低于 12400 卡时或 135 天。				小时; 质保 期:一 年;是 否含 税:国 产含 税;服 务期 限:12 400 卡式 或 135 天;
总价	人民币 大写:叁万壹仟元整;小写: (¥31000.00 元				

注: 详细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31000.00 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 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见采购服务信息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 内蒙古大学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标准

7*24 小时

七、验收办法

验收程序执行甲方验收制度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基本技术支持服务。

2、甲方须自行、及时备份重要的数据及相关文件，自行承担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的责任。

3、甲方使用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获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享，乙方不主张任何相关权利。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计算服务或计算资源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像刚刚部门规章的行为，也不得从事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高性能计算平台的计算资源 7*24 小时稳定运行。

2、乙方配备技术支持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的沟通，并以技术文档、邮件、电话等方式为甲方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和咨询。

3、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与计算服务相关的应用软件安装或调试。

4、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不得擅自泄露；乙方承认甲方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高性能计算平台的任何维护、升级，乙方都有及时向甲方告知的义务。因维护、升级导致对方计算服务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维护或升级完成后，相关工作顺延。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内 10 日支付 100%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920XK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0471-499414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15001706667050001905

六位开票代码：5WD9RE

4.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账号：341561326374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零元整(小写：¥ 0.0 元)。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整改，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八)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解除

(一)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 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二)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 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 期限届满不行使的, 解除权消灭。

十三、知识产权

(一)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 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 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十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不能克服, 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 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被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 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

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 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6 室；

联系人：李凯萌；

联系电话（手机）：15601837110

E-mail: duyit@chinahpc.com;

微信：

(二)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9 页，一式六份（甲方4份、乙方1份、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内蒙古大学（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宗强

电话：0471-4994859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235号

供应商：北京东方超算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白印洋

电话：156018371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B座1906室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中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